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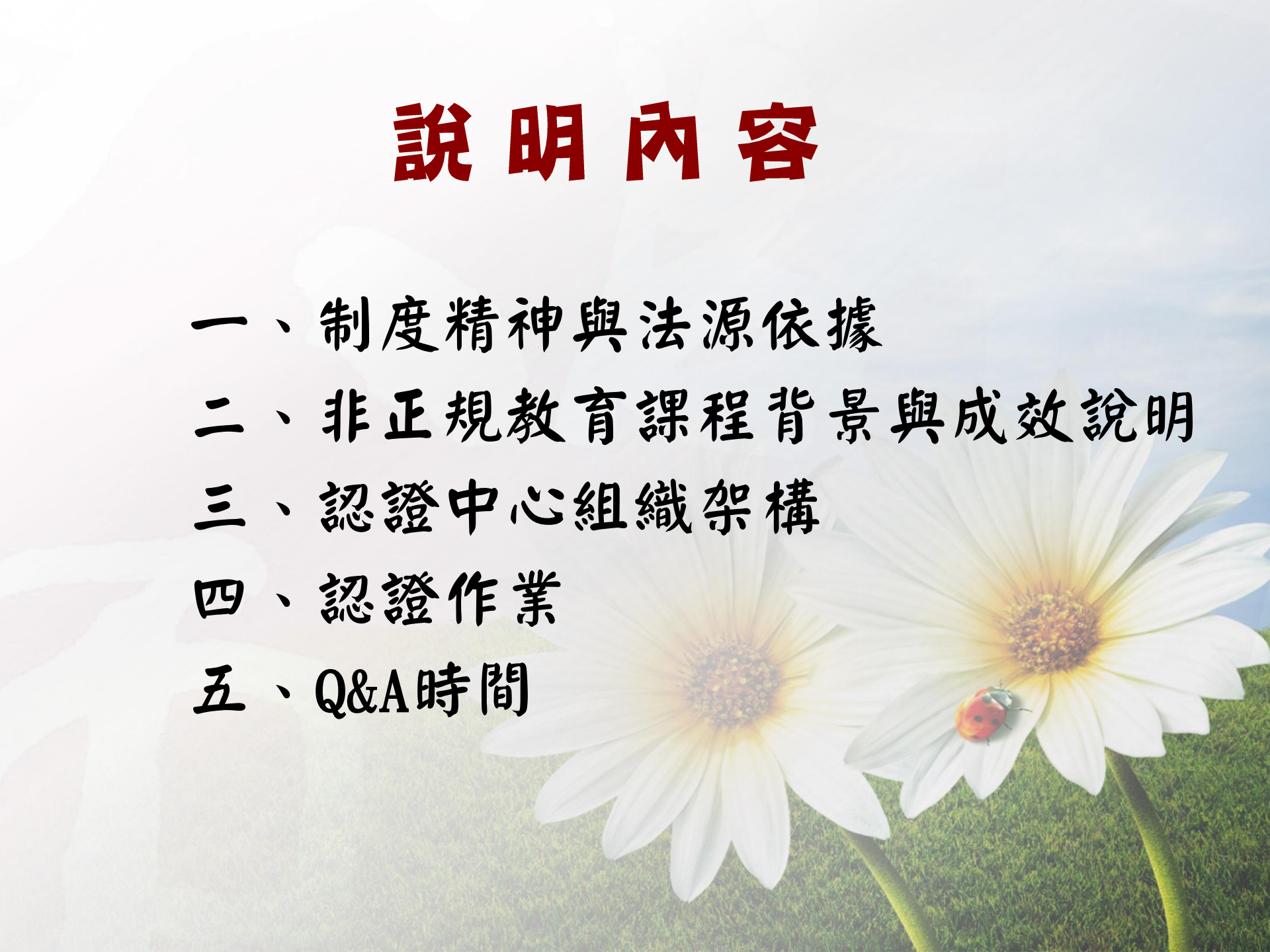
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聯盟現況

張德永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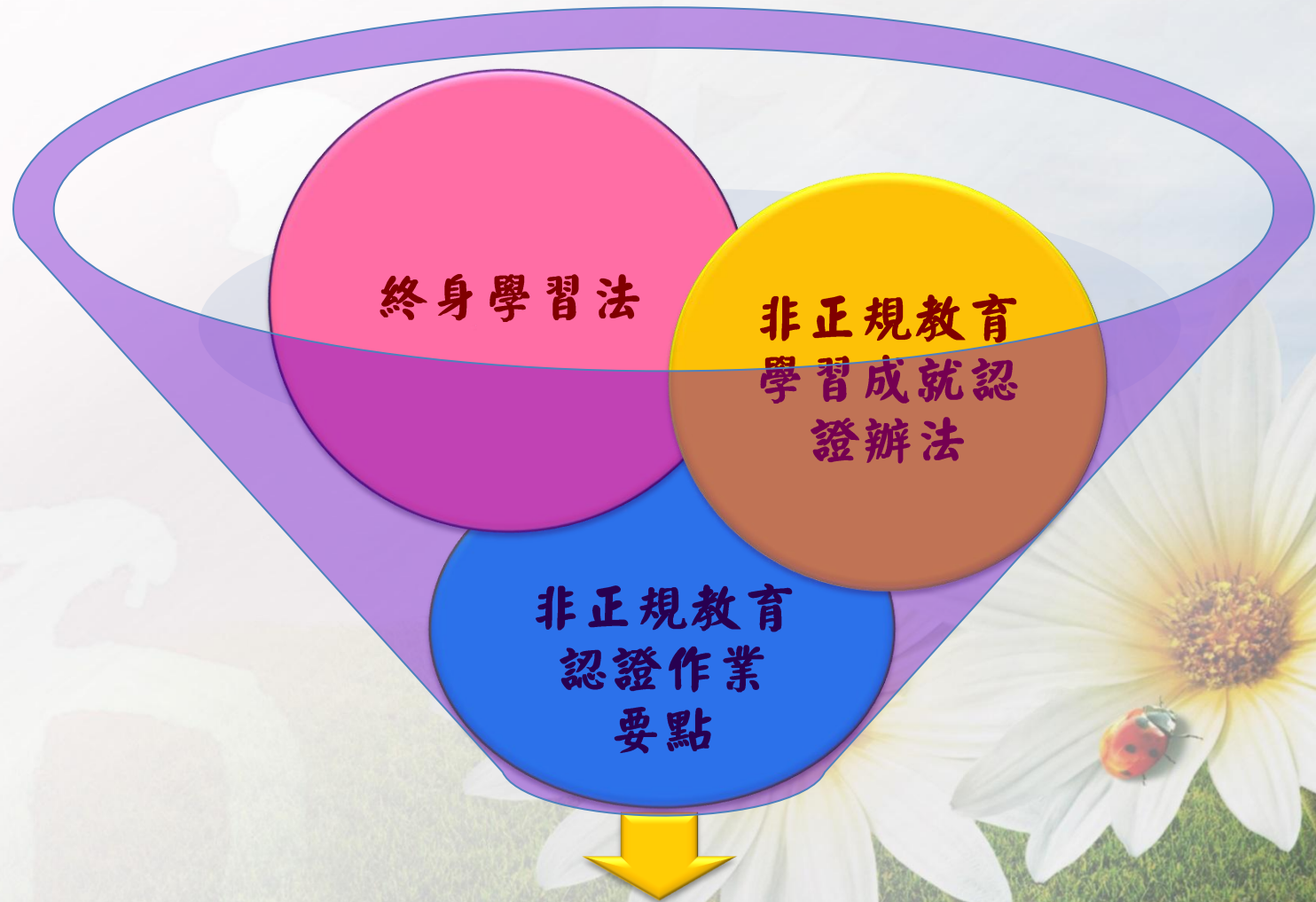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主任

說明內容

-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三、認證中心組織架構
 - 四、認證作業
 - 五、Q&A時間
- 
-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oft-focus image of white daisy flowers with yellow center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sky. A small red ladybug is perched on one of the petals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

終身學習法

- 終身學習法已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依本法：
- 第 12 條：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正規教育認證之優點



自我肯定



他人肯定



國際接軌



取得非正規認證有什麼好處？

個人

- 取得學分證書
- 對自我的肯定
- 就讀大學管道
- 接軌正規教育
- 培養第二專長
- 成為領域達人

機構

- 專業肯定
- 提升師資與辦學品質
- 建立機構品牌
- 強化行銷課程能力
- 團隊榮譽

課程

- 取得證書
- 品質保證
- 學分採納
- 活化課程與增強吸引力
- 提高招生人數

終身教育政策的未來展望

從試辦→推展→未來期

學習成就認證
政策推動策略

1.學分課程認證

2.機構學程認證

3.核心能力認證

4.學習機構認證

5.終身學習學位認證

終身教育政策
未來推動展望

1.鼓勵終身學習特色課程

2.發展接軌大學課程+機構特色課程

3.推動跨機構優質學程認證

4.推動學習成就能力認證

5.建立機構品牌拓展
學習社群

6.拓展終身學習場域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自95年11月至103年11月為止共辦理：

32次認證

通過1219門課

通過2978學分



通過率約七成

- 截至第32次認證，通過認證仍在有效期之課程：

人文領域：181門

藝術領域：112門

共480門

社會領域：72門

科技領域：115門

- 歷年參與認證機構以社區大學為大宗，大約占七成以上。

非正規教育學分採納聯盟

• 採納非正規學分

大專
院校

終身學
習機構

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證中
心

• 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
• 學員報考在地合作大學

• 促成聯盟合作
• 扮演諮詢角色

正規教育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成效

國立空中大學

共抵免
123人次

341門課程
932學分

華梵大學人文
教育研究中心

新北市永和
社區大學
9門課程
26學分

臺北市文山
社區大學
2門課程
5學分

元智大學通識
教學部

桃園縣中壢
社區大學

2門課程
4學分

創新技術學院

桃園縣新楊
平社區大學

9門課程
18學分

「風雲再起」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教育部自101學年度開始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透過改變入學方式，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均可報考大學。
- 103學年度核定之招生校系與名額
請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查詢。

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原住民

補助
全額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重度：
補助全額

中度：
補助十分之七

輕度：
補助十分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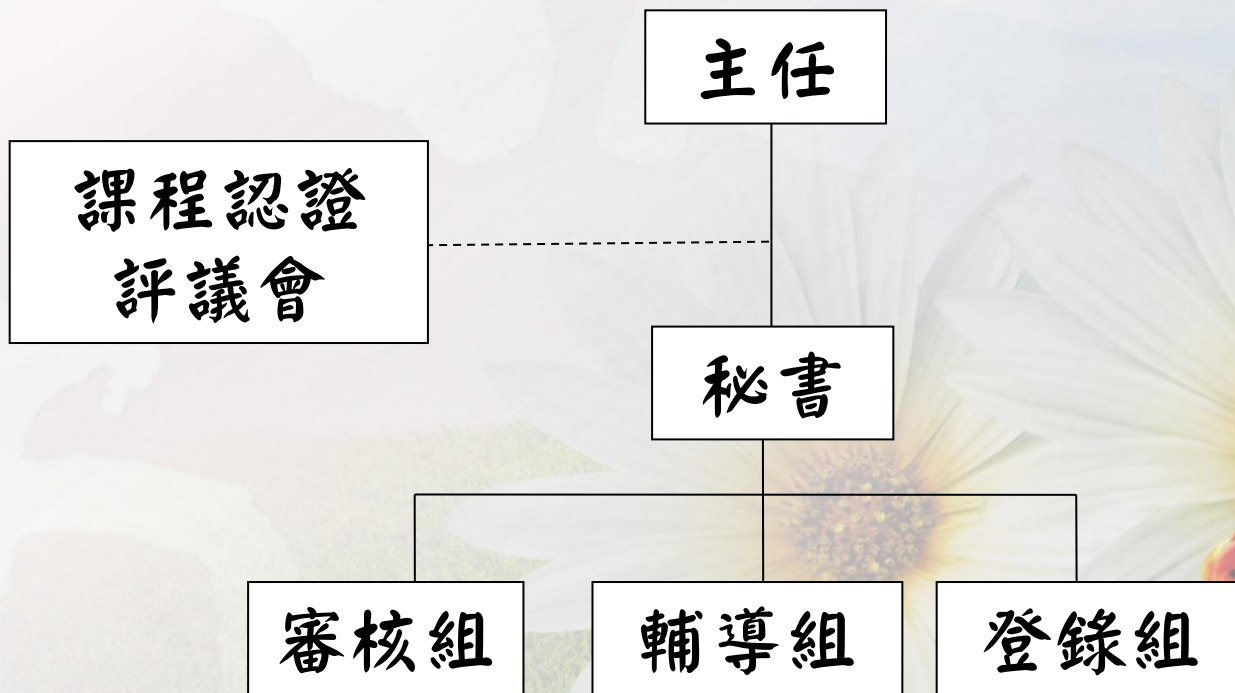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

補助
全額

補助每人每年
以新臺幣六千
元為限。

每年三月十五
日前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

三、中心組織架構圖



認證中心人員介紹

- 主 任：張德永 教授
- 秘 書：戴麗娟 小姐
- 專 員：洪士桓 先生
- 專 員：徐偉軒 先生

四、認證作業



認證須知

(一)申請單位：係指終身學習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定義：終身學習機構乃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二)師資：

學分課程之師資：得具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認證須知

(三) 課程：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課程為原則。



認證須知

經認證中心認證通過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認證須知

學分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其計算方式係以學分數為單位。

- 學分計算方式：每1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
- 上課週數：至少延續2週以上。
- 課程學分數：申請1門課程認證之學分數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75人為原則。

認證程序

終身學習機構應採電子化認證系統申請作業。

1. 線上申請

填寫資料：申請書/課程實施計畫

備註：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之機構需上傳立案證書影本。

2. 除線上完成申請外，應另檢具光碟並郵寄至中心：

光碟(一式六份)：內需涵蓋課程計畫書、師資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電子檔，並將申請書影本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認證程序

3、課程實施計畫內容包括：

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教學場所、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課程實施計畫應詳實填寫，並上傳以下資料：

- (1)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必要文件)。
- (2)每週課程大綱、教材、講義等資料(必要文件)。
- (3)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補充文件)。
- (4)教學實況影音(補充文件)。
- (5)教師著作一覽表(補充文件)。

認證程序

4、認證中心每3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與學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2、5、8、11月月底截止收件。
5、8、11、2月1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5、課程認證收費

以每1學分為計費標準，1學分以**1,000元**計；

*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課程認證費用。

認證程序

時 間	103年度申請課程認證案件時程表
103/02/28	截止收件(第30次)
103/05/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5/31	截止收件(第31次)
103/08/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8/31	截止收件(第32次)
103/11/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11/30	截止收件(第33次)
104/02/10	公告認證結果

審查流程

1、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1)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初審資格審查)。

(2) 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文件是否齊全。

*第一次申請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文件不齊者應於一週內補齊

審查流程

2、複審：

(1) 單科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三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三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含)以上為及格。

(2) 學程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五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五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含)以上為及格。

審查流程

3、決審：評議會決議認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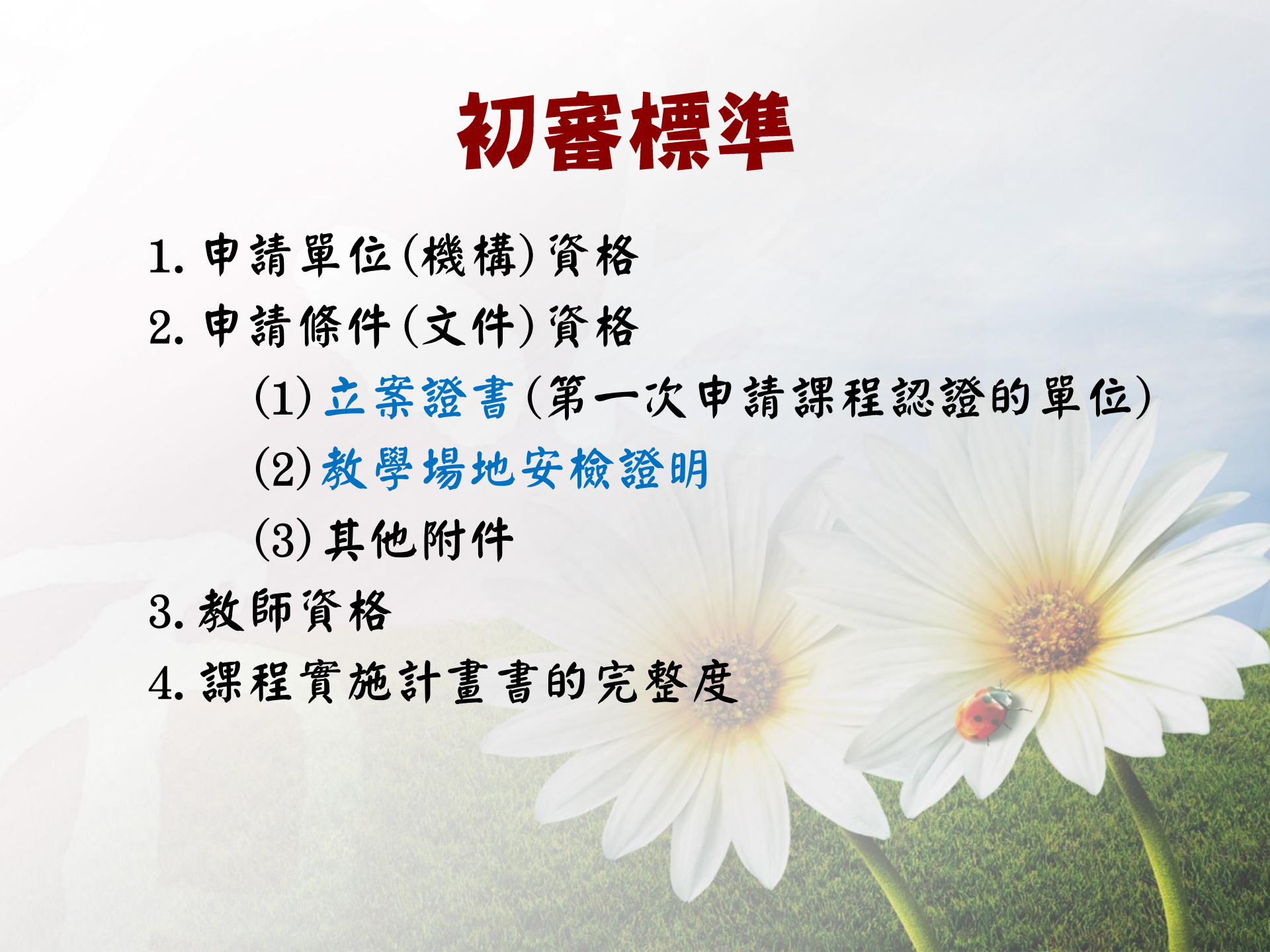
已完成複審之課程計畫交由評議會決審，認證結果分為
通過與不通過：

- 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評議會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 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將於**網頁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製作及寄發
 - 1) 認證結果通知書
 - 2) 課程認可證明書
 - 3) 課程審查意見表及相關配合事項表單。
- 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疑義申覆

- 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 申覆時限：得於接獲**認證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覆表後，連同修改後課程實施計畫書送請評議委員覆閱，若評議委員同意申覆後，重新遴選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會決審。
-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初審標準

1. 申請單位(機構)資格
 2. 申請條件(文件)資格
 - (1) 立案證書(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的單位)
 - (2) 教學場地安檢證明
 - (3) 其他附件
 3. 教師資格
 4. 課程實施計畫書的完整度
- 

複審標準

(一) 單科學分課程

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1. 課程設計：40%

評分指標：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2. 師資：30%

評分指標：師資(群)學經歷優良、師資(群)專長是否相符。

3. 教學資源：20%

評分指標：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4. 其他認定標準：10%

評分標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

複審標準

(二) 學程學分課程

- 學程學分課程評定原則：包含單科學分課程平均分數占**40%**，學程審查分數占**60%**。
-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分數以該百分比分配計算之，其參考評分指標如下頁。

複審標準

學程學分課程參考評分指標：

1.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30%

評分指標：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分配合理性。

2. 必選修課程比例：20%

評分指標：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3.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40%

評分指標：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核心能力素養檢核指標完整性。

4. 資源運用或其他：10%

評分標準：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決審標準

由評議會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單科課程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學程課程以五位審查委員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核發課程證明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為3年，已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

— 開課通知書：

申請單位後於開課兩週內填具開課通知書寄回中心備查。

— 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

於開課期間內填寫，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中心。

— 學員名冊：

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報中心登錄。

— 已通過認證之課程若於認證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30%為原則。

核發學分證明注意事項

- 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22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1/6，始核發學分證明書。
- 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本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學員取得之「學分證明書」乃永久有效。

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 **課程認證未通過原因：**
 1. 師資學經歷不符或專業性不足。
 2. 課程計畫書填寫不詳實。
 3. 課程名稱、目標及主題與教學內容不符。
 4. 評量方式過於鬆散，無法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目的

- 瞭解各開課單位實際開課之課程內容進度、授課教師、學生人數及設施/設備。
- 檢視開課單位學員出席率與上課互動情形。
- 增進認證中心與終身學習機構雙向交流機會。
- 以評鑑結果作為糾正、限期改善之依據。



評鑑照片集錦

評鑑方式

- 審查委員認為有評鑑必要時，得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課程評鑑。
- 終身學習機構應自行下載並填寫課程自評表及學員評鑑表，彙整後於課程結束1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認證中心審閱後，認有評鑑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課程評鑑。

評鑑流程

課程評鑑實施	作業期間
<p>受評鑑單位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證中心每季從開課單位中抽取課程進行評鑑2. 課程審查委員提出實地評鑑之建議3. 認證中心統整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4. 學員糾舉課程實施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評鑑前二週
通知開課單位並寄發評鑑通知、確認課程之相關訊息	評鑑前一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開始將會前往終身學習機構評鑑2. 開課單位依評鑑通知準備並填報相關資料	評鑑當天
評鑑委員就評鑑結果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對機構或開設之課程詳列改進方案與建議	評鑑結束二週內
認證中心人員通知開課單位評鑑結果	評鑑結束三週內

試辦學程學分認證

- (一) 教育部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系統性套裝課程，培養民眾各領域專業能力，今年7月修正公布認證辦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類別除單科學分課程外，增加學程學分課程。
- (二) 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學程學分課程規劃

(三) 學程學分之課程規劃：

1. 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2. 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一) 輔導會議：目前為試辦階段，中心協助社大舉辦內部審查會議及辦理學程學分輔導說明會議。
- (二) 繳交委員名單與學程學分計畫書：提交每套學程十位之審查委員名單及學程學分計畫書本中心。
- (三) 遴選審查委員：本中心初審完畢後，即從上述十位審查委員名單中各遴選五位為此次學程學分複審審查委員。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四) 複審審查會議：以口試的審查方式進行，每場邀請五位複審審查委員當場針對學程學分計畫評分，若五位委員皆給予七十分以上即通過複審。
- (五) 學程學分決審會議：通過複審後，申請單位需依本中心彙整之審查委員意見再次修正學程學分計畫書，經審查委員確認修正無誤後，提送決審會議，決定是否通過認證。

特別說明

- 自102年開始，本中心已全面採電子化認證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必須至認證中心網站登錄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且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後寄回本中心。
- 自本年度起，各類表件已全面更新，請開課之終身學習機構”務必”以新表件提交各項作業。

五、Q&A時間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並請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若未來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洽詢認證中心

電話: 02-23219618#11-13 ;

<http://www.nepac.org.tw/>

Facebook 粉絲團

<http://ppt.cc/5Xa5>